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吳校長正己

紀錄：蕭文玲

出席人員：宋委員曜廷、印委員永翔、李委員忠謀、劉委員美慧、許委員瑛珺、王委員如哲、林委員從一、林委員磐聳、賀陳委員弘、鄭委員瑞城、顏委員家鈺

請假人員：周委員景揚、陳委員愷璜、薛委員富盛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譚組長鴻仁、蘇編審怡瑄、沈組員宛儀、蕭組員文玲、吳行政秘書佳儒、劉專任助理宇晟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110 年 11 月 8 日本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有關「本校自辦系所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略)依指導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實施計畫。	本校依指導委員意見修正「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提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詳報告案一)	100%

三、報告案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情形報告說明：

一、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本校已於今(111)年 2 月 9 日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參與「110

年度第 3 期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會議」，向審查委員說明本校運作學術單位評鑑之機制，並於 2 月 25 日獲高教評鑑中心正式函知，本校實施計畫機制審查結果為「認定通過」。

二、其「附帶條件」為本校應依委員審查意見酌予修正實施計畫，並繳交修正版。本校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並依高教評鑑中心時程於 3 月 21 日完成繳交實施計畫修正版，後續將據以辦理本校學術單位評鑑事宜。

決定：

一、知悉並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校三種評鑑結果之判定標準(對應指標「未符合」之數量)，建議於訪評委員工作手冊中清楚敘明，以利訪評委員當日更加瞭解如何進行。

三、有關評鑑結果「通過」判定標準為指標檢核表「未符合」數量「0-2 項」，建議改為「不得超過 2 項」，整體語意較為通順。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校實地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 由校外人士擔任，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二) 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 3 年。

二、為辦理本校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本校各受評單位已提報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經各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校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以校層級先行檢視本校 57 受評單位之委員名單，並請各學院依決議與系所再行確認。摘述該次會議重點如下：

(一) 共同性原則：

1. 為避免訪評委員因學術職級差異帶來相關顧慮，建議本校訪評委員以教授職級以上為原則。
2. 訪評委員之組成應盡量避免來源過於單一，建議同一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同一系所或任職單位者以 1 位為原則。
3. 為避免出現委員衝突爭議，各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以不重複為原則。
4. 為確保委員人數足夠，請各受評單位提報至少 1 名備取委員。

(二) 針對適法性進行檢視，部分系所與本校規定未符(如：正取委員人數逾越本校法規人數上限、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應予迴避等)，皆已請學院再與系所協調溝通。

(三) 各受評單位名單倘有修正，則須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至本指導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確認。

三、本次委員會議將審查本校 57 個受評單位提報之訪評委員建

議名單與迴避名單，確認後則予以核定，俾本校各系所後續進行委員洽邀作業。

決 議：

- 一、為使審查訪評委員之標準具一致性，請各受評單位確實依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決議之「共同性原則」辦理。部分系所尚須再行確認與修正，臚列如下：
 - (一) 文學院歷史學系備取委員名單與臺灣史研究所正取委員名單有重複委員 2 名，再請學院協助系所協調。
 - (二) 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正取委員名單中，任職同一校系者計有 2 名，再請資訊工程學系進行調整，亦可考慮將國外委員順位提前。
- 二、因委員名單須調整幅度不大，為簡化行政程序，經指導委員共識，請本校會後將更新後之訪評委員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指導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確認，即視同完備指導委員會確認之程序。
- 三、訪評委員為整體評鑑品質之重要關鍵，為掌握訪評委員參與情形，建議可由校方或系所針對歷年訪評委員參與系所評鑑工作之狀況進行記錄，以做為未來邀請委員之重要參考。
- 四、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針對訪評委員之組成，包含「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與「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倘實際上仍以學者為主要邀請對象，建議可明確規範於法規中。

案由二：有關本校「訪評委員工作手冊」架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術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

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本校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應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

- 二、本校訪評委員工作手冊架構如下(修正版詳決議)。
- 三、本案架構確認後，將據以發展完整版訪評委員工作手冊，並提供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 1 週送交訪評委員參考。

決 議：

- 一、本案架構標題(七)「訪評委員應避免之錯誤態樣」，係提醒委員宜避免發生之情事，建議標題改為「訪評委員應注意事項」。
- 二、有關工作手冊「訪評委員應注意事項」，建議增列：委員訪視報告應針對系所「待改善事項」提出具體對應之「建議事項」，兩者應具一致性，以利後續做為系所及校方追蹤改善之依據。
- 三、訪評委員手冊架構更新版如下：

標題	內容	備註
(一)評鑑沿革	本校系所評鑑辦理情形。	
(二)訪評委員須知	委員任務與功能、訪評角色與定位、訪評委員之倫理與規範等。	
(三)本校整體作業時程(訪評委員相關部分)	聘任委員時程、簽署利益迴避同意書、本校繳交評鑑報告書、訪評當日流程、系所申復、追蹤評鑑、再評鑑等流程。	
(四)訪評委員工作重點	訪評前：審閱受評單位報告書，可先預擬待釐清問題等。 訪評當日：實地訪視、晤談、綜合座談、撰擬訪視報告等。	建議以電子資料為主

	訪評後：系所申復、追蹤評鑑、再評鑑等。	
(五)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本校各項指標意義及檢核重點。	
(六)評鑑費用	委員相關費用項目與支應標準(如：單一/共同評鑑之評鑑費)	
(七)訪評委員應注意事項	提醒訪評委員宜避免發生之情形。如：訪視報告中，委員應針對系所「待改善事項」提出具體對應之「建議事項」，兩者須具一致性。	
(八)附錄	本校評鑑法規、訪評當日流程(各受評單位版)、訪評委員報告書(格式)、利益迴避同意書等	

伍、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 11 時)